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标准 IF-1:2016

装饰织物 (家具面料)

产品:

Woolmark 纯羊毛标志、Woolmark Blend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和 Wool Blend 羊毛混纺标志可适用于以下平面梭织、绒头织物和压制毡制的装饰面料:

- 住宅或家庭用家具布, 一般住所或家庭使用的各种类型的家具, 如卧室家具。
- 商用家具布, 指一般商业用的各种类型的家具, (如酒店客房、写字楼的家具。)
- 办公用屏风
- 墙布
- 窗帘布
- 装饰用布, 指适合装饰用的压制/毡制羊毛面料 (如: 灯罩, 工艺品, 表面护罩。)
- 公共交通工具和汽车装饰用布: 见产品注释
- 高频严苛环境商用家具装饰布: (见推荐要求。)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产品注释

1、交通

许多公共交通企业和所有汽车制造商都有自己的装饰用布标准。因此, 本标准中不包括这些产品。“高频严苛环境”商用类产品的指标被认为是最低要求。

2、高频严苛环境商用

必须确定其确切用途, 见后面的推荐性要求。

用于“高频严苛环境”的商业场所, 如在电影院、剧院、公共交通和汽车上使用的面料, 通常需要通过座椅或车辆或建筑制造商所制定的测试标准。“高频严苛环境”商用的参考要求应该是最低标准, 在产品送交纯羊毛标志或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的认证前, 产品必须达到该标准。

3、耐磨性

许多情况下, 汽车制造商会指定其他测试方法, 特别是指定其他的耐磨性测试方法。

耐磨性测试不能准确地预测出纺织产品的使用寿命或耐用性能, 但是从马丁代尔耐磨仪得出的测试数据可以为耐用性能提供有用的信息。

4、可燃性

由于全球可燃性的测试方法和使用的标准很多, 可燃性的指标未包括在本标准之中, 可燃性标准涉及住所用和商业用产品等很广的范围, 有关纯羊毛标志或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产品的可燃性试验方法、性能要求等可以从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获得。

5、洗涤说明资料

纯羊毛标志、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和羊毛混纺标志产品的一般洗涤和去污渍的说明资料可以从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获得。

6、“手洗”或“可机洗”产品

通常上述这些产品仅声明只可干洗, 然而若特许权工厂希望声明其产品具有“可手洗”或“可机洗”的性能时, 其产品必须提交给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审定。

如果“可机洗”产品达不到“滚筒烘干”标准, 则标签必须标有“不可滚筒烘干” (相关的说明语或图案)。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强制性标准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面料或绒头羊毛纤维含量 (最低)	155	纯羊毛标志: 纯新羊毛 高比例混纺羊毛标志: 新羊毛含量 50% 羊毛混纺标志: 新羊毛含量 30%			
		家具用装饰面料		窗帘	墙布、办公屏风
		平织	绒头		压制毡面料
断裂强力 (最低 kg)	4	35	35	—	—
羊毛总重量 (最低 g/m ²)	13	—	—	—	250
织物密度 (×10 ⁻³ g m ⁻³ 最低)	13	—	—	—	80
不可回复性伸长 (最高%)	248	—	—	—	8
耐磨性 最低 (000 次)	112	20	20	—	—
表面绒头重量 最低 (g/m ²) 绒头面料, 若其耐磨性小于 20, 000 次时	277	—	100	—	—
表面绒头密度 最低 (×10 ⁻³ g m ³) 绒头面料, 若其耐磨性小于 20, 000 次时	285	—	50	—	—
绒头比例 最低 (%)	289	—	60	—	—
耐香波色牢度 最低等级 仅适用于多色产品	233	3-4	—	—	3-4
耐光色牢度 最低等级	5	深于 1/12 标准深度: 5 浅于或等于 1/12 标准深度: 4			
耐水色牢度 原样变色 (最低) 羊毛沾色 (最低) 棉沾色 (最低)	6	—	—	3-4	3-4
羊毛混纺产品 其他纤维沾色, 最低等级		—	—	3	3
耐摩擦色牢度: 湿和干摩 (最低等级)	165	3-4			
二氯甲烷可萃取物 (最高: %)	136	1.0			
防虫蛀 (仅适用于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南非)	27 28	详见 CP-4 标准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注释:

1、Woolmark TM 155: 羊毛含量

纯羊毛标志 详见 F1、F2、F3 和 F4 标准的相关内容。

高比例混纺羊毛标志 详见 F-5 标准

羊毛混纺标志 详见 F-7 标准

2、Woolmark TM 4: 断裂强力

仅适用于家具装饰织物, 织物的经纬向均应达到最低要求。

3、Woolmark TM 13: 单位面积重量

通过单位面积重量和产品羊毛含量计算羊毛重量

$$\text{羊毛重量 (g/m}^2\text{)} = \frac{\text{单位面积重量 (g/m}^2\text{)} \times \text{羊毛含量}\%}{100}$$

通过织物单位面积重量和厚度计算压制毡或绒头产品密度

$$\text{密度 (g/m}^3 \times 10^3\text{)} = \frac{\text{单位面积重量 (g/m}^2\text{)}}{\text{厚度 (mm)}}$$

4、Woolmark TM 248: 不可回复性伸长

该试验仅适用于压制毡产品。

毡缩的羊毛层的性能与结构以及毡缩/后处理过程紧密相关。出现问题的织物有可能由以下至少一个原因引起: (a) 织缩不足 (b) 表面拉绒过度。以上两者会造成产品耐用性降低, 不可恢复的伸长更为严重。如果试样在拉伸时未达到 10 kgf 负荷就被破坏了, 则判定其是不合格的产品。

5、Woolmark TM 112: 耐磨性

该试验适用于家具用面料产品。

如果绒头织物的耐磨性小于 20000 次, 则织物必须符合 Woolmark TM 277 和 Woolmark TM 285 的测试要求。

6、Woolmark TM 277: 表面绒头重量

当绒头织物的耐磨性小于 20000 次, 必须测试该项目和 Woolmark TM 285 项目。

绒头重量和绒头密度只考核有绒头的区域。所有样品须提交给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审批。

7、Woolmark TM 285: 表面绒头密度

当绒头织物的耐磨性小于 20000 次, 必须测试该项目。绒头重量和绒头密度只考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核有绒头的区域。所有样品提交给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认可。

8、Woolmark TM 289: 绒头比例

若绒头内饰产品上有绒头和非绒头部分, 绒头部分最低必须占整个布面的 60%。所有样品提交给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认可。

9、Woolmark TM 233: 耐香波 (洗液) 色牢度

仅考核多色产品。

10、Woolmark TM 5: 耐光色牢度

无特殊说明。

11、Woolmark TM 6: 耐水色牢度

无特殊说明。

12、Woolmark TM 165: 耐摩擦牢度

无特殊说明。

13、Woolmark TM 136: 可萃取物质

如果织物采用了碳氟化合物整理, 则一些化学物质可能会被二氯甲烷萃取下来, 导致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的测试值较高。如果经过碳氟整理, 则应该进行 TWC-TM258 (拒水拒油) 测试, 并且拒油最低要达 4 级、拒水要达 3 级。

14、防虫蛀

详见 CP-4 标准, 并建议根据要求进行防虫蛀处理。

建议性要求

以下表格中所述的测试方法必须进行测试, 但是对于所测试的项目不设定合格或者不合格的指标。特许权企业必须对所有样品用相应的方法进行测试并将结果报告给客户。

在给特许权企业的测试报告中, 产品性能指标不达标的项目必须显著标注。特许权企业有要求时, 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可按照常规商业咨询协议为企业提高产品性能提供建议和帮助。

接受或拒绝某一产品的决定应依据面料生产商和其客户之间的协议, 对此国际羊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将不予仲裁。

高频严苛商用环境

用于电影院、剧院、公共交通和汽车等这些高频严苛环境商用场所的面料经常要求通过根据座椅、或车辆制造商或建筑商以及室内装饰设计师等设定的标准的测试。本标准中所列的参考性指标为建议达到的最低标准, 产品在送交给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认可之前, 应该达到本标准下述推荐的要求。然而建筑师的标准必须考虑颜色搭配, 不是所有的色彩和色泽深度都能达到参考性标准中最低 6 级的要求。

性能	测试方法	参考性能水平				
		家具布 (普通梭织和绒头梭织)			窗帘	墙布 办公屏风
家用	商用	严苛商用 (见下注)				
拉伸强度 (最低 N) 织物 >135g/m ² 织物 <135g/m ²	4	—	—	—	98 49	98 —
耐磨性 最低 ('000 次)	112	—	30	40	—	—
表面绒头重量 最低 (g/m ²) 仅适用于绒头织物	277	—	—	150	—	—
表面绒头密度 最低 (×10 ⁻⁶ g/m ³) 仅适用于绒头织物	285	—	—	75	—	—
脱缝 (最大 mm)	117	6			—	—
耐光色牢度 (最低等级)	5	—	—	6	6	—
起球 (最低等级) 仅用于平织产品	196	3-4			—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注:

1、Woolmark TM 277 和 TM285: 表面绒毛重量和密度

若绒毛内饰产品上有绒毛和非绒毛部分, 绒毛部分最低必须占整个布面的 60%, 表面绒毛重量和表面绒毛密度只计算绒毛的部分。所有样品提交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审批。

2、Woolmark TM 117: 脱缝程度

虽然脱缝指标已列入许多国家的国标中, 但是从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多年来所搜集的数据表明, 面料的脱缝测试结果大于 6mm 的面料可能在其使用时也具有满意的性能, 如: 有些家具的设计使面料在装饰过程或使用中, 对接缝部位不产生大的拉力, 但是为了避免某些家具的结构对面料产生过大拉力的问题, 建议面料最大脱缝程度为 6mm。

3、Woolmark TM 196: 起球

此推荐性指标仅适用于平织面料。

大多数 100%羊毛的面料通常起球没有问题, 但是使用了较低比例合成纤维的面料可能会产生问题。另外半精纺系统纱线生产的面料在使用中可能会产生起球问题。建议混纺和 / 或半精纺系统的面料要考核其面料的起球。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附加标志: **Australian Merino** 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

产品:

“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标志适用于所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纯羊毛标志产品。

所有装饰面料、床上用品, 地毯和旅行毯产品需加入“澳大利亚美丽诺”产品系列的申请必须提交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审批。

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附加要求: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羊毛含量	155	纯新羊毛
羊毛纤维平均直径 (最大绝对值)	22, 或 23, 或 24	22.5 μ m:
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百分含量的确认	羊毛进口商或羊毛供应商证书 由特许权工厂提供	至少 50%

注:

- 1、羊毛必须来自于纯种美丽诺羊, 必须提供书面证明。